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自查报告等，我们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做如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资金往来。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其他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资金被占用、往来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违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关于补选陈国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陈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核陈国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国平先生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胡峰先生、王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按规定程序将董事会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宁、郝振平、刘一平

2021年8月27日